

合同编号：所2023-005

儿童睡眠呼吸障碍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四批试点项目）测试化验加工委托  
服务项目第3包（脑功能核磁影像数据后处理服务）委托服务合同书

（甲方）：首都儿科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584

联系人：叶鹏飞

联系电话：188106657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凯锐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97508782P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58号楼5单元601室

联系人：刘海峰

联系电话：18612726269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58号楼5单元601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儿童睡眠呼吸障碍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四批试点项目）测试化验加工委托服务项目第3包（脑功能核磁影像数据后处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内容及对象

### (1) 脑功能核磁影像数据清洗和预处理

数据清洗：将数据清洗整理为统一形式，根据甲方要求对数据进行脱敏，并将数据转换为常规统一格式。同时对数据分辨率等参数实现一致化处理。主要包括：数据脱敏处理、数据格式转化与一致化处理和数据分辨率一致化处理等。

数据预处理：对清洗后的图像进行校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图像几何校正、灰度校正等方法；对清洗后的数据进行平滑降噪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空间平滑，滤波降噪等方法，校正与平滑降噪工作需在甲方指导下完成，符合甲方指定的要求。包括：数据校正处理和数据平滑降噪处理等。

### (2) 脑功能核磁影像数据标注

利用影像标注工具，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核磁影像标注工作，对影像中相关的特征实现人工标注。最终按照甲方指定格式，将标注后的数据转换成甲方指定的电子数据格式，并导出。包括：数据特征标注和指定格式导出等。

## 2. 项目目标

对脑功能核磁影像数据进行清洗和预处理等操作，实现数据脱敏和归一化等处理。对于处理后的数据，逐一进行数据标注，对影像中相关的特征实现人工标注，最终按照甲方指定格式，将标注后的数据转换成甲方指定的电子数据格式，并导出。

## 3. 项目服务期计划进度

| 时间              | 服务内容                        |
|-----------------|-----------------------------|
| 2023.1          | (1) 研发方案设计<br>(2) 数据交接、数据整理 |
| 2023.2 至 2023.3 | (1) 数据清洗<br>(2) 数据预处理       |
| 2023.4 至 2023.5 | (1) 数据标注设计<br>(2) 数据标注      |
| 2023.6          | (1) 数据导出交接<br>(2) 数据检验与使用   |

\_\_ (小写) \_\_/\_\_\_\_\_, 付款条件为\_\_/\_\_\_\_; 第三次付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_/\_\_\_\_ (小写) \_\_/\_\_\_\_服务期满\_\_/\_\_, 剩余5%待质保期满或验收合格满之日起\_\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 分\_\_/\_\_\_\_次支付, 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_\_/\_\_\_\_% (大写) \_\_/\_\_\_\_ (小写) \_\_/\_\_\_\_, 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_, 付款条件为\_\_/\_\_\_\_; 本项目尾款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_\_\_\_\_, 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发票。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凯锐达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958190001537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昌平天通苑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 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协调管理, 并享有此项目的全部知识产权;
2. 甲方有权监督、评估乙方各项具体工作进度和完成情况;
3. 甲方按合同、《预算项目申报书》等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甲方划拨给乙方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经费, 并有权查阅乙方在本项目经费支出的财务账簿, 凡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制度等规定的开支,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项目经费;
5. 乙方违反项目执行进度的须在约定次月末或甲方另行指定的期限前提交书面说明材料, 未提交说明材料或没有合理原因的, 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追回资金, 并

#### 4. 项目拟达到成果与质量衡量标准

| 成果              | 质量衡量标准  |
|-----------------|---|
| 脑功能核磁影像数据清洗和预处理 | (1) 数据脱敏处理<br>(2) 数据格式转化与一致化处理<br>(3) 数据分辨率一致化处理<br>(4) 数据校正处理<br>(5) 数据平滑降噪处理      |
| 脑功能核磁影像数据标注     | 利用影像标注工具, 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核磁影像标注工作, 对影像中相关的特征实现人工标注。最终按照甲方指定格式, 将标注后的数据转换成甲方指定的电子数据格式, 并导出。 |

#### 第二条 项目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甲方提供乙方项目经费总金额(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247,000.00, 上述总金额包含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税费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明细如下: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脑功能核磁影像数据清洗和预处理 | 1  | 123,500.00 | 123,500.00 |
| 2     | 脑功能核磁影像数据标注     | 1  | 123,500.00 | 123,500.00 |
| 总价(元) |                 |    |            | 247,000.00 |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汇款  支票  财政直接支付  公务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款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1. 在本合同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个 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 分    /    次支付, 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 (大写)    /    (小写)    /   , 于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金额为 (大写)    %

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补充合同）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支付后续款项，对于履约效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不予支付后续款项，同时按照执行情况要求乙方退回前期支付的款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约定事项，并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完成汇报、总结，并及时上报工作计划；

2.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且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乙方因某种原因（如：技术措施或条件不具备）致使合同书无法执行，而要求终止合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

4. 乙方具备完善措施，保证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乙方不得挪用资金，乙方需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委托任务；

5. 乙方在项目规定范围内承担项目经费、设备的管理和合理使用，涉及财政预算拨付的项目，须严格履行预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查项目经费支出情况，接受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内容，项目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相关政策、项目成果及其他甲方秘密。

#### 第五条 验收：

##### （一）验收原则和时间

1. 项目实行分期实施，总体验收。

2. 验收以本合同双方约定的项目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内容为依据。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后完成验收。

3. 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双方约定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技术指标、相关情况说明书等。

##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一) 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患者信息：包括涉及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2. 医院运营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业务运营的各种信息；
3. 技术信息：包括涉及甲方信息化建设中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文件资料等；
4. 其他双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业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患者基本信息、涉疫填报信息、患者微信端获取信息、患者 ID、就诊次数、就诊时间、看诊医生工号、看诊医生姓名、诊断名称、首次医嘱时间、末次医嘱时间等）；
5. 双方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或者前提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二) 保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

(三) 保密期限：永久。

(四) 乙方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应签署《信息安全保密合同》，乙方保证其人员对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或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及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及其人员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

(五)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甲方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处理。

(六)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作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如项目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验收通过, 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期退还款项、支付违约金的, 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款项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 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 并在三十日内向守约方支付本年度技术合作费的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 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违约金或损失赔偿外, 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不成的, 双方商定, 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 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1、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 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2、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书面发出，并可用亲自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收件人在本合同中留有的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有关方面为达到本合同的目的而通知对方的其他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本合同各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 叶鹏飞

联系电话： 18610042507

Email: 470851999@qq.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联系人： 刘海峰

联系电话： 18612726269

Email: lhf@karryda.co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 58 号楼 5 单元 601 室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执行。

3、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可以就继续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如双方无异议，则可以进行续签。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双方所在地政策调整，则本合同相关条款应作相应调整。若双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则双方均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妥善处理本合同终止后事项。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终止。

6、合同附件《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首都儿科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章): 凯锐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2023) 43

签订时间: 2023年2月7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 加盖骑缝章)



附件

委托服务项目履约验收单

合同编号: 价2023-005.

|   |                |       |               |
|---|----------------|-------|---------------|
| 项目名称  | 脑功能核磁影像数据后处理服务 |       |               |
| 处室名称  | 儿童健康大数据研究中心    | 受委托单位 | 凯锐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履约期限  | 40个自然日         |       |               |
| 合同约定履约情况: (约定达到目标、实际完成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 由乙方填写)  |                |       |               |
| 约定达成目标: 脑功能核磁影像数据清洗和预处理, 实现数据脱敏和归一化。对数据逐一进行特征标注, 并转换为指定格式导出。  |                |       |               |
| 实际完成目标: 脑功能核磁影像数据清洗和预处理, 进行数据格式转换, 去除初始时间点、时间片校正和头动校正等11步清洗和预处理操作, 数据特征标注, 以AAL图谱为标准, 完成不同脑区域的特征标注。 |                |       |               |
| 完成情况: 完成200例脑功能核磁影像数据清洗和预处理; 完成200例脑功能核磁影像特征标注, 并按照指定格式对数据进行转化和导出。                                  |                |       |               |
| 资金使用情况: 共计项目花费金额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小写: 247000.   |                |       |               |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                |       |               |
| 履约审核情况: (是否达到预期要求、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等, 由甲方填写)   |                |       |               |
| 已达到并超过预期要求, 资金使用情况符合规定, 完成合同各项指标。   |                |       |               |
| 负责人签字 (处章):   |                |       |               |

刘军廷 陆器 谢